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engrong Holding Lt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更改為「盛融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繼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高思詩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取得本公司控股權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邁入轉型發展的新篇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展現這一變革，彰顯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之承諾。此次變更不僅反映高思詩先生與本公司的關係、改善市場及公眾的觀感、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更會讓本公司於轉型時代中吸引戰略合作夥伴並開啟新的增長機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相同數量的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式為將現有公司細則中所有「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Shengrong Holding Ltd.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公司細則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建議公司細則修訂，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思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及莊金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鋼先生、霍偉雄先生及劉碧琪女士。